

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

为 一 加 各 国 合 全
全 和保 力 保 、 体和
信 全 《 》《 》《保 》 、
准 合 作 制 《 全 估
体 》 以下 《 体 》。

一、 围

《 体 》主 于国 合 全
估 作 其他 及 保 可参 《 体 》
全 估。

二、制 《 体 》

全 包 全、 全、 体
全、 信 全和人员 全 。 《 体 》主 从以
上 受到 可 分

全可 、 。 《
体 》 全 分 价
可 临 可 危 及 件

制 优先 低 全 发
地 保 全。

三、制 《 体 》 原则

一 全 一。 《 体 》围 保 全

保 主 全 和 制 以
全 关 准 为 准 全 、 地 中
可 在 。 可以以 《 体 》为依
全 估 全 别 力
全 保 全。
二 为主。 《 体 》为 供
体 化 全 估 准和 助 主动分
全 可 危 主动
取 危 低。

三 出 。 全 因 众
。 《 体 》 中 在 、 发
了 估。 各 合
况 制 估 以 加准 、
地 别和 制 全 。

四、 制依

一

1. 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
2. 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
3. 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
4. 《中华人 共和国保 》及其 办

二 、 件

1. 《 作 则 》

2. 《 作 南 》
3. 《 准 》
4. 《 南 》
5. 《 办 》
6. 《 化 包 全 》
7. 《 信 全保 》
8. 《 交与 办 》
9. 《 书 一 》
10. 《 信 全 保 作 南 》
11. 《 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12. 《 作 发 事件 办 》
13. 《 关 件 围和保 》
14. 《 各 国 和划分 制使 围 》
15. 《 则 》
16. 《 》
17. 《 使 与 保养 则 》
18. 《 减 办 》
19. 《 地 例 》

三 准

1. 《 》 GB50009-2001
2. 《 分 准 》 GB 50223-2008

3. 《 》 GB50016-2014
4. 《 动 》 GB50116-2013
5. 《 器 》 GB50140-2005
6. 《 体 》 GB50370-2005
7. 《 》 GB50898-2013
8. 《 化 企业 》 GB50160-2008
9. 《 全 》 GB50348-2014
10. 《 中 》 GB50174-2017
11. 《 信 》 GB50174-2008
12. 《 》 JGJ 25-2010
13. 《地 危 估 》 DZ/T0286-2015
14. 《 具 》 DA/T6 1992
15. 《 列 业 准 》 DA/T7 1992
16. 《 体 与保 》 DA/T 15-1995
17. 《 修 》 GB/T 25-2000
18. 《 书 卷 》 GB/T9705-2008
19. 《历史图 修 》 DA/T 37—2008
20. 《 件 则 》 DA/T22-2015
21. 《 》 DA/T 55-2014
22. 《 信 》 DA/T 56—2014

五、 估

1. 《 体 》 可 于 各 国

全

估也可于地区
全估。

2. 估作可、全、
信化专估作人员以
估内及专业为。
3. 估前准。估
作估个别可以三专业价
作为依估。

4. 估作可依《体》取
“三”及其“估内”估分别出“
危全”“危全”“发全
”估。其中
“危全”在可
全事及、严、
信、体丢、信
、利劣会响、人员伤亡
严后
“危全”在一全
可受、
、信、利
不、会响、人员体健受到严响估
“发全”估发可危及

全 但 不 味 在 发
全 。

5. 估 作 依 估 向 估
其 在 全 及其可 产 后 、 估
和依 书 《 全 估 》 估
专 后 交 估 。

6. 估 仅 于 助 全 力
不 于 价 业务 作。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内容	评估办法	评估依据
1. 全址	1.1	1.1.1 周	地位于地势低、场地、不、 不和地 址周150m内、乙、丙体储区 可、助体储区可场、 及化储区 址周1500m内可严企 业 地压与力 于1.5倍35KV 以上力于40m。	场。	《 》 JGJ 25-2010 3.0.2 《 》 GB50016-2014 3.5.1 4.4.1 3.1.3 11.2.1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 》 31 《 化 企业 》 GB50160-2008 4.1.9
		1.1.2 地 件	地位于、 、地、地、地 地。 地周80m内地、人 地下。	场 地勘告 地危合估 和地价。 。	《地 危 估 》 DZ/T0286-2015 《 》 JGJ 25-2010 3.0.2 《 中 信 》 GB50174-2017 一
		1.1.3 地	、 一 位于地 七及以上地 区 乙 地区 七 六 地区 乙 七 为九 地区 九 取。	《 》“ 周围 响 告 书”“ 图 地地 。	《 》 JGJ 25-2010 1.0.4
		1.1.4 件	地于发、 及、地。 嗽、内	场 告。	《 》 JGJ 25-2010 3.0.2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1.2	1.2.1	不合。	告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 六十一
	1.2.2	均 准值 于 5KN/m ² 于 12KN/m ² 厅区 于 3.5KN/m ² 主 到《 中 》 其他区 到《 》。	图 分。	《 》 JGJ 25-2010 4.2.11 《 》 GB50009-2001 5.1.1 《 中 》 GB50174-2017 一 各 中
	1.2.3 围	与 于 1 10 围 地区 候和 取保 、 和 。	场 图 。	《 》 JGJ 25-2010 5 3 4
	1.2.4	、 到一 乙 、 低于二 、 。	场 书 。	《 》 JGJ 25-2010 1.0.3、4.2.6、6
	1.2.5	区内 不 在 内地 于 0.5m 内地 到 I 准 地下 到一 准 区内 区 地 出 15mm 口。	场 图 。	《 》 JGJ 25-2010 4.2.5、5 4

1.3 功	1.3.1 功	<p>其、和功各 、办公和、业务和 业务作、和不保和</p> <p>功分区各 分功合、便、内互又 交叉各之传</p> <p>中、一区。 区内其他其他之交 区</p> <p>可危及、变、作 体储全于光。</p>	场。	<p>《 》 JGJ 25-2010 4.1、4.2.2 《 体 》 GB50370-2005 4.1.1</p>
1.4	1.4.1 具	<p>固、 于40Kg</p> <p>倒及 动器保且可 保</p> <p>动列动 区光、光传器、压保 入传器中2 2以上出 体具不。</p>	场关。	<p>《 具》 DA/T6 1992 《 列 业 准》 DA/T7 1992 5.1.3、5.11、5.13.2 《 体 与保 》 DA/T 15-1995 7.2.6 《 》 DA/T 65—2017</p>
	1.4.2 、和	<p>到体和危 与地于5mm且 专。</p>	场。	<p>《 》 JGJ 25-2010 5.6.2、5.7.2、5.7.3</p>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1.4.3 和	及业务和 准、为 、取、严、口、及 、 个制	场。	《 》 JGJ 25-2010 7.2
	1.4.4	动及 、可 不合 国 准《 》 GB50016、《 》 GB50045 和《 内 修 》 GB50222 关 不合 、 和 于 一 乙 其他乙、主、 、像、 动、不、不可 区、 业务和。体主 。A 中 主 地 体 份 动 喷 B 同功和 C 中 主 动 喷 体 和 C 中 主 动 喷 器 器 二、 内 具 不 、器 和 全 全出口、 保。	场。全 件	《 》 JGJ 25-2010 6 《 动 》 GB50116-2013 5.4.1、5.4.3.4 《 器 》 GB50140-2005 4.1.1、4.2、5.1 《 中 》 GB50174-2017 13.1.2、13.1.3 《 则 》 四 一

	1.4.5	<p>及 可 全</p> <p>入侵 、出入口 制、</p> <p>全 区和主 出入口</p> <p>区内</p> <p>呼叫</p> <p>周 围 围 、 厅、 区及</p> <p>入 区出入口、主 、 、修 、</p> <p>、 化 作场 、 厅、中 制</p> <p>位</p> <p>像 保 于3个 化 作场</p> <p>像 保 于6个</p> <p>中 制 位 24h</p> <p>告区 、 及 像</p> <p>功</p> <p>低于 8h。</p>	场	<p>《 全 》</p> <p>GB50348-2014 3.3.1、4.2</p> <p>《 》 JGJ</p> <p>25-2010 5.8.2</p> <p>《 化 包 全 》</p> <p>4.3</p>
	1.4.6	<p>供 与 别、</p> <p>、 且 、变</p> <p>、 、 低于一</p> <p>乙 、变 、</p> <p>低于二</p> <p>区 关 于 区</p> <p>关 于 、 全保</p> <p>、 制 体 且不</p> <p>合功</p> <p>、主 、 内</p>	场 器 图。	<p>《 》 JGJ</p> <p>25-2010 7.3</p>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		化保且化、 器和单且 保。		
		1.4.7	区以其他 区、主、变、信、 在与临内上 、主仪器。	图。	《 》 JGJ 25-2010 7.1
		1.4.8	、不合。	告和告	《使与保养则》 四、五、九、十五
		1.4.9	、准乙到二 准到三	器图 告和	《 》 JGJ 25-2010 7.3.11 《减办》十九
2. 体 全	2.1 保	2.1.1	与 台不、不准做到 不、不准。	3 作否及况。 一个。	《中华人共和国》十五 三、《办》十五
		2.1.2	制 不卷、卷内件和件 、不准。	30卷。	《作则》十五 《作则》二十 《书卷》 GB/T9705-2008 4 《件则》 DA/T22-2015 5.5
		2.1.3	况 全上保 列位不准。 上 各体况合保。	地 位 体和 像及况。	《作则》十一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2.1.4	中保于内 不具发事件力不便于 具严保件。 利先在围内 位。	划分合及 否全入保 件、 。	《 》 JGJ 25-2010 4.2.14 《 》 DA/T 55-2014 4、13.3
	2.1.5 保况	5内 作不严 。	作。	《 作则》 十六
	2.1.6	专人、双人出入 人员出入不 和人员 全专和 人值假 。	场 人员出入 全、 和、启 。	《国 关于一 加 全作 》
2.2	2.2.1	交、不 与不 不准 、 。	5 交、 作册 2个单位 及、允 、况 及况。	《国 关于一 加 全作 》
	2.2.2 出入	出、入不 不准 出 不合 全保 专 和 具。	出、入 关 和 及 和 具。	《国 关于一 加 全作 》

	2.2.3 利	利 不 合 全、保 利 交 严 利 不 合 以 制件代 原件 。	5 利 3个 利 况 2 借和内 利 各 20 卷。	《 作 则 》 四 《 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	2.2.4	、 和 不 。	5 和 。	《 作 则 》 十四 《 关 件 围和保 》
和保	2.3.1 况	受 、 变 况 况 与分 不 、不准 。	3 与分 告 取不同历史 各 20 件 况。	《 与修 关 》 1 分 划分、 2 分 保 况
	2.3.2	作 划不 、 不合 、任务不 具体、 不到位 专 不 作 原 不合 保 不利于 命 不 、 不可 。	5 作 划、 划和 作 、 、 专业 和 、 及修 、去 、 、 化 5 修 、去 、 、 化 各 30 件 况。	《 修 》 GB/T 25-2000 《 历史图 修 》 DA/T 37—2008 《 与修 关 》 1 分 划分、 2 分 保 况 、 3 分： 修 准号
	2.3.3 保	保 划、 划不 、不具体 保 专 保 作 保 不合 、 取 、 具 保 。	全保 划、 划 、 、 、 、 光 况 况 具 况。	《 作 则 》 十三 《 》 JGJ 25-2010 5 《 具 》 DA/T 6-1992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3. 信 全	3.1 全	3.1.1 全	主 到《 中 》 《 办 》 关 。	主 件 B、C 主 件 信 全二 以 上 含 保 分保 。	《 中 》 GB50174-2017 《 办 》 1.1 《 信 全保 》 5.1
		3.1.2 全	、 务 与 因 三 与 因 全 全 。	参 《 》 1.2 信 全 保 分保 。	《 南 》 3.2 办 》 1.2.2、1.2.5、1.2.6 《 信 全保 》 5.4
		3.1.3 全	和使 不 合 国 关 关 使 于 关 。	合同和 、 。	《 南 》 1.5 办 》 4.1.2 《 信 全保 》 4.3
		3.1.4 件 全	件 使 件 件 件 关 件 和 件不具 份 、 与 分 、 及 与 作 功 份不可 件 发 包 务商 不 合 国 关 全协 到 。	件 合同及 书 件 和 件 关 全功 份 包 件 发 全协 况。	《 南 》 1.5、 2.4 《 办 》 2.5 《 信 全保 》 4.7、4.11

	3.1.5 全	不、不可、不可 、不 主、作和 、击、制、 全制和到位 员、全保员、全员 划分不、全保和全 作任不 因、为 不可。	关制和。	《南》5 《办》 1.1、2.5、4.1 《信》 DA/T 56—2014 4、7.1.7、7.2 《信全保》 》2.1、4、5
3.2 全	3.2.1	在、可 与全 分全、不同业务划 合信、利和保 丢 不、不准。	参《 》2.1.2、3.2.1、3.2.2、3.2.3、 3.2.4、3.2.6、3.2.7估。	《南》2.1、 2.2、2.3、2.4、4.1、4.4、5 《办》 2.1.2、3.2.1、3.2.2、3.2.3、3.2.4、 3.2.6、3.2.7、 《书一》 《交与办》
	3.2.2 信保与份	保信件 以及和利 信地在、份及地 份 体发体 及取决 份到	参《 》2.3估 体、份、 和。	《南》2.3 《办》 2.3 《信全保》 》5.11 《信》 DA/T 56—2014 7.1.5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	3.2.3 化加	化加 取 全 保 全 位 任制 、 化全 严 和 体 与信 全 在 全 。	依 参 《 化 包 全 》 估。	《 化 包 全 》
和利 全		3.3.1	作不 合《各 国 和划分 制使 围 》 。	以 10 为 单位 一 单位 3 个全 100 件 于 100 件则为全 划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四 《各 国 和划分 制使 围 》
		3.3.2	不 合《保 》及其 例 。	以 10 为 单位 一 单位 3 个全 件 50 件 于 50 件则为全 件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四 《保 》 例
		3.3.3 和 利	不 和 制使 利 和 作 和 制使 利 全保 。	和 和 利 和 作 和 利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四
		3.3.4 利	利 不 利 作 不 利 全 。	作 利 和 利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四
		3.3.5 公 和 出	公 和 出 不 合 关 。	分 、 信 、 以及 动 信 其公 和 出 、 使 况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四
4. 全保 制	4.1 保	4.1.1 全 伍	全 作 、保 作、信 全、 响 全 伍 全专业 、 业务 全 作人员 到上 。	作 关 件 全 和 伍 、人员 况 全人员 及 、 关 上 书 人员 上 况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国 家 档 案 局 关 于 一 加 全 作 》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4.1.2	全作 及全各 、不、任 全作和 健全、不。	和全伍切 全作不 、任到 价制不	任作全 到全 。全、价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4.2 制 保	4.2.1	全 位 任书 全 作 任制 况。	全 位 任书 全 作 任制 况。	位 全 任书 、 3 全 作 任 制 况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	4.2.2	全 作制 全 作制 到。	全 作制 全 作制 到。	全 作制 全、 体 全、 信 全 取 全制 况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	4.2.3	制 和 不 全 与 全 、 作。	制 和 不 全 与 全 、 作。	全制 全 况 估 全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4.3	4.3.1	制 、 地 事 发事件 。	制 、 地 事 发事件 。	关 件 制 况。	《 作 南 》 《 作 发 事件 办 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	4.3.2	力。 人员、 、	力。 人员、 、	、 作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 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作 》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	4.4	4.4.1 全 传	全 传制 不健全 作。	全 传 关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		4.4.2 全	人员 受 全 作 关专业 全 、 位 作 。	3 划和 作 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	4.5	4.5.1 内 全 保 作 保卫	内 保 不合 人员 作 内 保 任务不 、 不 、 作不 内 保 业 保 作 不到位。	关 件 、 人员 况 内 保 作 及 业 保 作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		4.5.2 业 保	业 保 具 业 保 专业 伍不合 业 保 严 依 合同 。	业 保 件 业 保 人员名单及 业 保 、 人 员 、 各 作 业 保人员 力。	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及其 办 《 作 则》 《国 关于 一 加 全 作 》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